

财富源泉 睿智之选
建信人寿，规划您的一生

建信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 产品说明书

声明：

- 1、本产品账户收益确定，不会随着实际收益情况发生变动，公司承诺在养老年金领取前按照确定的年保证利率 3.8% 进行账户利息结算。
- 2、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建信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合同”。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GDM-18-03A

产品特点

本产品是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在产品账户中拥有资金可用于投资的人身保险产品。您所支付的本产品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该产品账户，由保险公司进行投资运作，保险公司每月根据保证利率定期结算产品账户价值，直至养老年金领取时止。在保险金给付、养老年金领取或合同解除时要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在进行产品转换时需要按照条款约定扣除产品转换费。

- 政策红利，递延交税
- 产品多样，转换灵活
- 专家管理，收益保底
- 终身领取，养老无忧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凡符合税延政策规定，16 周岁以上，且投保时年龄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个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投保人范围：本合同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1）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2）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

司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 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投资策略及渠道

投资策略

依据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在适当的风险水平下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分析研究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灵活的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通过稳健的操作，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范围内，综合运用各类资产，精选单个投资品种。同时，积极寻求增加法律法规许可的新投资渠道，以谋求增强账户的投资收益水平。

投资渠道

- 活期存款、货币基金等流动性资产
- 定期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 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等不动产类资产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
-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资金运作形式

产品账户及费用扣除

产品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本公司为投保人投保的建信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产品建立产品账户。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或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计入产品账户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后，产品账户价值按该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2）产品账户价值转入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向该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 （3）本公司进行账户结算后，产品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 （4）产品账户价值转出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从该账户转出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扣除产品转换费后的余额转出；
- （5）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产品账户价值的情形，产品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本公司每月结算一次，原则上每月一日为结算日。在每个结算日结算时，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结算产品账户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

本合同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8%。结算时，年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具体利率转换公式如下：

$$\text{结算日利率} = (1 + \text{结算利率})^{\frac{1}{\text{该年实际天数}}} - 1$$

本公司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向投保人提供一份年度报告，以便投保人了解投保信息、保单状态、上一保单年度的账户信息等情况。

费用扣除：

- 初始费用：

- （1）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5%。
- （2）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交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 产品转换费：

- （1）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时，每次按转出的产品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每个保单年度内第一次账户价值转移时收取比例为 0，超过一次时收取比例为 0.5%。

- (2)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保单年度	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
第 1 保单年度	3%
第 2 保单年度	2%
第 3 保单年度	1%
第 4 保单年度及以后	0%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详见条款），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

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同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 (1) 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 (2) 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2.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 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合同效力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投保利益演示

金先生，30 周岁，经资深寿险顾问推荐由公司集体投保了建信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年交保费 12000 元，交纳至 60 周岁，并 60 周岁起领取养老年金，终身年领。

投保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保险费		初始费用	扣费后进入产品账户的金额	账户价值	年金	身故保险金/身体全残保险金
		期交	累计					
1	31	12,000	12,000	180	11,820	12,269	-	12,882
2	32	12,000	24,000	180	11,820	25,004	-	26,254
3	33	12,000	36,000	180	11,820	38,223	-	40,134
4	34	12,000	48,000	180	11,820	51,945	-	54,542
5	35	12,000	60,000	180	11,820	66,188	-	69,497
6	36	12,000	72,000	180	11,820	80,972	-	85,021
7	37	12,000	84,000	180	11,820	96,318	-	101,134
8	38	12,000	96,000	180	11,820	112,247	-	117,859
9	39	12,000	108,000	180	11,820	128,782	-	135,221
10	40	12,000	120,000	180	11,820	145,945	-	153,242
15	45	12,000	180,000	180	11,820	242,052	-	254,155
20	50	12,000	240,000	180	11,820	357,862	-	375,755
25	55	12,000	300,000	180	11,820	497,412	-	522,283
30	60	12,000	360,000	180	11,820	665,570	36,819	698,849
35	65	-	360,000	-	-	-	36,819	481,473
40	70	-	360,000	-	-	-	36,819	297,377
45	75	-	360,000	-	-	-	36,819	113,280
50	80	-	360,000	-	-	-	36,819	-
55	85	-	360,000	-	-	-	36,819	-
60	90	-	360,000	-	-	-	36,819	-
65	95	-	360,000	-	-	-	36,819	-
70	100	-	360,000	-	-	-	36,819	-
75	105	-	360,000	-	-	-	36,819	-

- 1、上表所列相关数据均以保证利率 3.8% 进行计算；
- 2、产品账户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已经扣除了初始费用；
- 3、身故保险金、身体全残保险金、年金均为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值；年金为保单年度末的值；累积期内的身故保险金、身体全残保险金基于产品年度末的账户价值计算；领取期且在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方式下的身故保险金、身体全残保险金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扣减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后剩余的金额；
- 4、上述演示假设投保人没有发生过产品转换申请；
- 5、上述数值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数值仅供参考。